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干〔2018〕10 号

关于陈定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，直属单位，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与六盘水师范学院对口支援的协议，六盘水师范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陈定梅同志、外国语学院（大学外语教学部）副院长蔡晓颖同志到我校挂职锻炼，经研究决定：

陈定梅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；

蔡晓颖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。

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办公室　　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